

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九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
(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制訂)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准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且九年級每班已逾教育部普通班級人數基準，計畫實施九年級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3.03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36 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29 班，詳見校舍平面配置圖。
- 三、106 學年度本校八年級已提報申請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學校(106 年 9 月 8 日府教中字第 1060213547 號函)，以 8 班 264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每班平均 33 人)進行管制，並協調大園國中、興南國中為受轉介學校。
- 四、107 學年度本校九年級普通班 8 班，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合計編制人數為 260 人，仍逾教育部普通班班級人數基準，本學年度仍爰往例，以 8 班 264 人(每班平均 33 人)進行管制。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與鄰近學校協調後，九年級轉入生欲轉介至大園國中、大竹國中、興南國中、大崙國中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以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轉介單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經報准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 三、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九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 四、本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 五、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以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新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本實施辦法各校得依需求逕行增刪，惟不得違反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附件一】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 (管制學校存根聯)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 (管制學校存根聯)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 (管制學校存根聯)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 (管制學校存根聯)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九年級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轉介單

本校業奉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38839 號函核定九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九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敬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聯絡電話： 2871886 轉 212

轉入學校聯絡電話： _____ 轉 _____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市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